

ICS 13.300;55.020  
C 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269.2—2003

GB 19269.2—2003

## 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Safety code for the inspection of packaging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road  
—Performance inspe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269.2—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http://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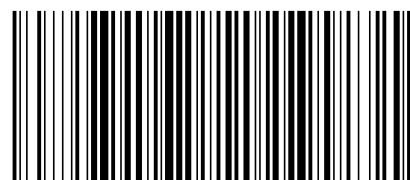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  
2004年3月第一版 2004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0564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269.2—2003

2003-08-13 发布

2004-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表 A.1 (续)

种类	编码	类别	应检验项目			
			跌落	气密	液压	堆积
塑料编织袋	5H1	不带内衬或涂层	+			
	5H2	防泄漏	+			
	5H3	防水	+			
塑料膜袋	5H4		+			
纸袋	5M1	多层	+			
	5M2	多层、防水的	+			
复合包装(塑料材料)	6HA1	塑料贮器与外钢桶	+	+	+	+
	6HA2	塑料贮器与外钢板条箱或钢箱	+			+
	6HB1	塑料贮器与外铝桶	+	+	+	+
	6HB2	塑料贮器与外铝板箱或铝箱	+			+
	6HC	塑料贮器与外木板箱	+			+
	6HD1	塑料贮器与外胶合板桶	+	+	+	+
	6HD2	塑料贮器与外胶合板箱	+			+
	6HG1	塑料贮器与外纤维板桶	+	+	+	+
	6HG2	塑料贮器与外纤维板箱	+			+
	6HH1	塑料贮器与外塑料桶	+	+	+	+
	6HH2	塑料贮器与外硬塑料箱	+			+
	复合包装(玻璃、陶瓷或粗陶瓷)	6PA1	贮器与外钢桶	+		
6PA2		贮器与外钢板条箱或钢箱	+			
6PB1		贮器与外铝桶	+			
6PB2		贮器与外铝板条箱或铝箱	+			
6PC		贮器与外木箱	+			
6PD1		贮器与外胶合板桶	+			
6PD2		贮器与外有盖柳条篮	+			
6PG1		贮器与外纤维质桶	+			
6PG2		贮器与外纤维板箱	+			
6PH1		贮器与外泡沫塑料容器	+			
6PH2		贮器与外硬塑料容器	+			
轻型标准金属包装容器		0A1	固定顶盖	+		
	0A2	活动顶盖	+			+

注1 表中“+”号表示应检测项目。  
注2 凡用于盛装液体的容器,均应进行气密试验和液压试验。

##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5章和第6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是《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系列标准之一,它与《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和《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两个标准配套使用。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2修订版)和《国际公路危险货物运输协定》(2003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包装的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范本及协定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GB/T 1.1—2000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的附录A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少岩、汤礼军、宋振乾、房建朋、朱超、邢力。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 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产时进行性能检验；
  -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在正常生产时,每半年一次；
  -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国家质检部门提出进行性能检验。
- 6.3 性能检验周期为1个月、3个月、6个月3个档次。每种新设计型号检验周期为3个月,连续三个检验周期合格,检验周期可升一档,若发生一次不合格,检验周期降一档。
- 6.4 在性能检验周期内可进行抽查检验,抽查的次数按检验周期1个月、3个月、6个月3个档次分别为一次、两次、三次,每次抽查的样品不应多于两件。
- 6.5 包装容器有效期是自容器生产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包装容器需再次进行性能检验,容器有效期自检验完毕日期起计算不超过6个月。
- 6.6 对于再次使用的、修复过的或改制的容器有效期自检验完毕日期起计算不超过6个月。
- 6.7 对于6.1至6.3规定的检验,应按本标准的要求对每个制造厂的每个设计型号的容器逐项进行检验。若有一个试样未通过其中一项试验,则判定该项目不合格,只要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设计型号容器不合格。
- 6.8 对检验不合格的容器,其制造厂该设计型号的容器不允许用于盛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除非再次检验合格。再次提交检验时,其严格度不变。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的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GB 19269.1—2003第4章中除第2类、第7类和第6类6.2项以外的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

本标准不适用于压力贮器、净重大于400 kg的包装件、容积超过450 L的包装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857.3 包装 运输包装件 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GB/T 4857.3—1992,eqv ISO 2234:1985)

GB/T 4857.5—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eqv ISO 2248:1985)

GB/T 17344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

GB 19269.1—2003 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 19269.1—2003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要求

#### 4.1 试验的施行和频率

4.1.1 每一容器在投入使用之前,其设计型号应成功地通过试验。容器的设计型号是由设计、规格、材料及材料厚度、制造和包装方式界定的,但可以包括各种表面处理。它也包括仅在设计高度上比设计型号稍小的容器。

4.1.2 对生产的容器样品,应按主管当局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进行试验。

4.1.3 容器的设计、材料或制造方式发生变化时也应再次进行试验。

4.1.4 与试验过的型号仅在小的方面不同的容器,如内容器尺寸较小或净重较小,以及外部尺寸稍许减小的桶、袋、箱等容器,主管当局可允许进行有选择的试验。

4.1.5 如组合容器的外容器用不同类型的内容器成功地通过了试验,则这些不同类型的内容器也可以合装在此外容器中。此外,如能保持相同的性能水平,下列内容器的变化形式可不必对包件再做试验准予使用:

a) 可使用尺寸相同或较小的内容器,条件是:

——内容器的设计与试验过的内容器相似(例如形状为圆形、长方形等);

——内容器的制造材料(玻璃、塑料、金属等)承受冲击力和堆码力的能力等于或大于原先试验过的内容器;

——内容器有相同或较小的开口,封闭装置设计相似(如螺旋帽、摩擦盖等);